

附件 1

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 年版）

（征求意见稿）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行业来源	固体废物描述
1	热镀锌浮渣和底渣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金属表面热浸镀锌处理过程锌锅内产生的锌浮渣和底渣（不包括加铅吹镀工艺）
2	废水基钻井泥浆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以水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钻井泥浆及岩屑（不包括废聚磺体系泥浆及岩屑）
3	铝电极箔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生产过程产生的化学腐蚀废水处理污泥、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
4	风电叶片切割边角料废物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风力发电叶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玻璃纤维边角料和切边废料
5	七类树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料	合成材料制造	聚丙烯（PP）、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ABS）、聚苯乙烯（PS）、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七类树脂造粒加工生产产品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大饼料、落地料、水涝料以及过渡料
6	脱墨渣	纸浆制造	废纸造浆工段的浮选脱墨工序产生的脱墨渣

- 注：1. 列入本清单的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2. 当前固体废物属性明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不列入本清单。
3. 本清单有关术语含义如下：固体废物名称是指固体废物的通用名称；行业来源是指固体废物的产生行业；固体废物描述是指固体废物的生产工艺和环节等的具体描述。
4. 本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